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推进新规划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配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从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美科（安徽）减资。本次减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

独立董事：翟胜宝
魏安力
黄攸立

2021年10月29日